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自願性公告
認股權證轉讓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以便公眾人士得悉最新資料。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使用詞彙須依循該等公告所作界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認購人(作為轉讓人)知會，認購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轉讓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六名個人(作為承讓人)，代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轉讓」)。下表載列於轉讓後新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認股權證數目、待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以及待認購權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權百分比的詳情：

認股權證 持有人	認股權證數目	將予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按照經擴大基準 (假設在有關 認購權行使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將概無任何變動， 即3,112,500,000股 股份)，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認股權證持有人A	90,000,000份	270,000,000股	7.27%
認股權證持有人B	90,000,000份	270,000,000股	7.27%
認股權證持有人C	15,000,000份	45,000,000股	1.21%
認股權證持有人D	3,000,000份	9,000,000股	0.24%
認股權證持有人E	1,000,000份	3,000,000股	0.08%
認股權證持有人F	1,000,000份	3,000,000股	0.08%
合共	<u>200,000,000份</u>	<u>600,000,000股</u>	<u>16.15%</u>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各承讓人均屬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轉讓外，文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